

采购编号：jsjzcg22-05479、05484、05485、05490

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2-07-29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6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HXM-16-20220729-1013**
- 2、项目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资金：**5874000.00** 元。
- 4、最高限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5874000.00**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数量：1 批，详细内容请见招标文件需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 30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 7、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 8、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jzcg22-05479、05484、05485、05490**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投标单位自己承诺）；
 -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3.4 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3.6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 3.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2-07-29** 至 **2022-08-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08-19 09:30:00** (北京时间)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 (CA 证书)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 (1) 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08-19 09:30:00** 时) 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 2 份)、无疑问回复函 (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 (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 (2) 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门卫室
 - (3) 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

地址：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258 号

项目联系人：张梅红

联系方式：021-6735314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92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 2、采购编号：jsjzcg22-05479、05484、05485、05490
- 3、交付/服务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数量：1 批。详细内容请见招标文件需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5、交付/服务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通过验收。

二、招标人

1、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众仁老年护理医院

地址：金山区枫泾镇枫阳路 258 号

项目联系人：张梅红

联系方式：021-6735314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金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 2000 号八号楼

项目联系人：蒋彦雯

联系方式：021-57921925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证明（投标单位自己承诺）；

3.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3.3 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4 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3.6 投标单位承接此项目后不得转包。

3.7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2、质量标准：根据招标人验收标准执行。

3、质量保证期：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包件二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其余各包件有特殊要求从其要求。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技术规格及要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

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后贰天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形式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通知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 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 商务响应表；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8) 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各项税费、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参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和相关服务质量、减少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招标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证明文件应作为其投标书的一部分。

22.3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2.4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招标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书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满后，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2.5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22.4 (3) 时应注意：招标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招标人满意。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

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

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评标委员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

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使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使用中型企业产品的视为中型企业。**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共四个包件，各个包件内的货物及服务投标人必须全部响应并进行报价，若发生缺项漏项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价格超过相应包件预算按无效投标处理。

2、相关明细包件

序号	包件名称	设备明细	数量	预算 (万元)	包件预算 (万元)	备注
包件一	可视喉镜等设备	可视喉镜	1	8	185.2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72 小时血糖检测仪	2	8		
		无创呼吸机	1	11		
		空气消毒机	2	1.2		
		排痰机	2	16		
		温度感觉分析仪	1	26		
		遥测心电	1	61.92		
		心电监护	3	15		
		有创呼吸机	1	25		
		营养泵	10	5		
		除颤仪	1	7.6		
		制氧机	1	0.48		
包件二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1	35	63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全自动粪沉渣检测	1	26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	1	2		
包件三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等设备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	1	30	40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高压灭菌锅	1	10		
包件四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等设备	红外线治疗仪	10	15	299.2	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空气波治疗仪	8	12		
		压力系统	6	36		
		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0	30		
		生物反馈治疗仪	5	50		
		柜式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2	14		

		台式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8	44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4	19.2		
		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4	38		
		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2	40		
		脑反射治疗仪	2	1		

二、具体技术参数

包件一：可视喉镜等设备

（一）可视喉镜

- 1、整机由喉镜片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功能
- 2、显示器能上下 $0^{\circ} \sim 130^{\circ}$ 转动，左右 $0^{\circ} \sim 270^{\circ}$ 转动
- 3、一次性喉镜片摄像头与镜片前端的最高垂直距离 $\leq 30\text{mm}$
- 4、一次性喉镜片可插入镜片长度： $\leq 108\text{mm}$
- 5、渐缩型镜片前端厚度： $\geq 12.5\text{mm}$
- 6、镜片角度：42 度
- 7、视场角 $60^{\circ} \pm 15\%$
- 8、摄像头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 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50\text{Lux}$
- 9、显示器像素不低于 320×240
- 10、分辨率 $\geq 3.72 \text{ LP/mm}$
- 11、镜片手柄与显示组件的连接：采用双环卡槽式连接
- 12、纺锤型短手柄设计，握持舒适
- 13、具有特殊防雾功能
- 14、充电器输入：100-240VAC, 50-60HZ
- 15、充电器输出：5V, 1000mA
- 16、充电时间： < 3 小时
- 17、持续放电时间： > 3 小时
- 18、充电次数： > 300 次
- 19、内置可充电式锂离子聚合物电池
- 20、由厂家负责售后服务

（二）72 小时血糖检测仪

- 血糖监测范围：1.7mmol/L—40mmol/L；
- 传感器有效使用寿命：大于 72 小时；
- 传感器电极直径：0.25mm；
- 传感器电极长度：4mm；
- 每天参比血糖数：1 个；
- 电极数量：3 电极；

- 数据传输方式：蓝牙无线传输；
- 远程数据传输：GPRS 传输；
- 数据实时显示性：实时显示患者血糖数据；
- 血糖信息采集频率：每 10 秒钟采集一次；
- 血糖数据记录频率：每 3 分钟记录一个；
- 每 24 小时记录血糖值数量：480 个；
- 72 小时记录血糖值数量：1440 个；
- 高低血糖报警：报警数值可自行设定；
- 血糖发射器电池连续使用寿命：大于 365 天；
- 血糖接收器电池连续使用寿命：15 至 30 天；
- 葡萄糖响应速度：小于 10 秒；
- 防水性能：IP-7（可游泳）；
- 系统可以储存数据，以便对其进行分析来跟踪模式；
- 血糖数据可以下载到计算机软件上，用于对历史血糖值进行分析。

（三）无创呼吸机

1. 4.2 英寸以上真彩液晶屏幕. 中文菜单。可实时同屏幕监测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设置参数、报警内容及监测数据。压力监测采样位于面罩端，保证设定压力及监测数据最为精确。
2. 压力控制通气模式：
3. 模式：S，T，CPAP，S/T，TVV,APCV
4. 目标潮气量控制通气模式：具备吸气压力自动升降调整通气功能。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50-2500ml。
5. ▲采用高动态电磁阀门压力控制技术，I-SLOP 压力上升时间 1-6 档可调，升压时间最快可达 25ms。
6. IPAP 吸气相正压：4-30cmH₂O
7. EPAP 呼气相正压：4-20cmH₂O
8. CPAP 持续气道正压：4-20 cmH₂O
9. 后备呼吸频率设定：5-60 次/分
10. 吸气时间窗口设定：最小吸气时间：0.2-2.0 秒，最大吸气时间：0.5-4.0
11. 吸气触发灵敏度：适应性同步触发技术，1-6 档可调。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1-6 档可调
13. 断电报警、漏气报警、高压报警、高漏气、低漏气量报警
14. 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时间
15. 超强漏气补偿功能，可保证 60L/分的补偿能力。
16. 分体式高性能有创无创通用型加温加湿湿化器，湿化罐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利用，可实时监测输出气体温度。
17. 具备面版锁定、开机计时收费及电脑远程控制调节、教学投影演示功能

（四）空气消毒机

一、设备要求

空气消毒机（以下简称消毒机）要求集多种空气消毒净化方法（初效空气过滤除尘、活性炭过滤网、光触媒过滤网除臭抗菌、等离子净化空气和紫外线消毒杀菌）于一体，且单机具备空气动态及静态消毒两项功能。

消毒机在工作时，当紫外线杀菌灯密闭在机箱消毒室内，只对过滤进行杀菌，机箱外无紫外线泄露，选用无臭氧型的高强度紫外线灯，工作时空气中臭氧量 $\leq 0.1\text{mg}/\text{m}^3$ ，可在有人情况下进行动态消毒，实现“人机共处”。

二、主要用途及适用范围

医院下述环境的空气消毒净化：

II 类环境：普通手术室、产房、婴儿室、早产儿室，普通保护性隔离室、供应室、无菌室、烧伤病房、重症监护病房；

产品正常工作条件

- a) 温度：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 b) 相对温度：60%—80%；
- c) 大气压力 860hpa-1060hpa；
- d) 供电电压：AC220V $\pm 10\%$
- e) 供电频率：50HZ $\pm 1\text{HZ}$

三、主要技术参数：

适用空间	$\leq 100\text{m}^3$
额定功率 $\leq \text{W}$	300
循环风量	$\geq 1000\text{m}^3/\text{h}$
等离子体浓度	2×10^{10} 个/ cm^3
白色葡萄球菌平均杀灭	$\geq 99.94\%$
自然菌消亡率	$\geq 94.82\%$
工作噪音 $\leq \text{dB}$	60

（五）排痰机

1. 设备用途：

运用高频胸壁震荡技术进行呼吸气道清除排痰治疗。适用于分泌物排出困难或由粘液阻塞肺部引起的肺膨胀不全患者，促进气道清除排痰或改善支气管引流。

2. 结构形式：标准机柜推车式（不可拆分）

3. 显示方式：9.7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彩色液晶界面全中文显示方式。

4. 导气方式：采用二级导气软管同步向充气背心充、放气。每个背心同时连接 2 根导气软管，使背心充气均匀。

5. 正常工作条件标准

- a) 环境温度： $5^{\circ}\text{C} - 40^{\circ}\text{C}$ ；
- b) 相对湿度：30%—85%；
- c) 电源电压： $\sim 220\text{V} \pm 10\%$
- d)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

6. 排痰机振动频率范围：5Hz—20Hz，频率连续可调，步距增量为 1Hz，误差为 $\pm 20\%$ 。

7. 治疗过程中的压强：治疗仪具有压强指示装置，压力调节范围分为 10 档，压强为 0.5Kpa—3.2 Kpa，误差±15%，初始值为 3 档。
8. 工作模式：治疗仪具有手动模式、五种自动程序模式及用户自定义模式。
自动模式按体型不同而分级定制，共有 5 种自动程序模式：
儿童（1-7 岁）模式、儿童（7-15 岁）模式、成人（瘦弱）模式、成人（正常）模式、成人（丰腴）模式。
自定义模式：治疗前设定各时段的压力、频率及时间，治疗中不可调。
9. 定时功能：自动模式定时时间 5min—20min，手动模式定时时间 1min—99min，步距为 1min。
10. 排痰机工作噪声：正常工作的整机噪音≤50dB。（A 计权）
11. 排痰机手动释压：治疗仪提供在各种状态下手动释放加压装置气压的措施。该措施只需一个动作就能完成。
12. 充气背心：背心由外套及气囊两部分组成，可以拆卸，外套可按普通衣物的方式随时进行清洗和消毒。可选配一次性充气背心及胸带。
13. 背心尺寸（单位：mm，尺寸可供选配）：
标配：标准全胸充气背心 3 个、简易半胸充气带 3 个。
成人背心尺寸：1450*640 1300*640 1020*640
成人胸带尺寸：1350*200 1120*200 920*200
儿童背心尺寸：946*600 827*526 737*472
儿童胸带尺寸：800*180 650*180 500*180

（六）温度感觉分析仪

1. 设备用途：测量人体任何部位的皮肤或粘膜上粗有髓鞘感觉神经纤维的震动感觉阈值（VPT），定量检查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之深感觉障碍层度。
2. 震动频率：100Hz。
3. 振幅微调精度 0.1Volt。
4. 探头振源输出频率：100HZ-150Hz 正弦波；输出电压范围：0-50Volt；振幅范围：0-60 微米。
5. 具有自动和手动测试模式，通过微米级震动刺激探头无痛性的测量
6. 人体各部位生物震动感觉阈值。
7. 振幅（峰-峰值）范围：0~60 μm 连续可调。
8. 电压范围：0~50V 连续可调，步进 0.1V。
9. 噪声：≤45dB（A 计权）。
10. 振幅自动升幅控制功能。
11. LED 数码和电脑双显震幅阈值。
12. 配有可以用于临床的人体感觉阈值测试分析软件，支持病例存储、查询，可完整的打印报告。

（七）遥测心电

数字遥测系统技术要求

1. 系统配置及要求

- 1.1 数字遥测监护系统包括遥测发射盒、接收箱、天线阵、中心监护系统及附件组成
- 1.2 采用无线窄带传输技术（GFSK），发射盒与接收装置之间明视距离 ≥ 100 米，稳定可靠
- 1.3 采用基于 TCP/IP 协议的以太网方式的信息传输，能有效避免监测过程易断网、较长传输距离信号严重衰减失真等问题
- 1.4 系统通过 CE 认证

2. 发射盒

- 2.1 防护等级 $\geq$ IPX03
- 2.2 电池使用时间：ECG+SpO₂ ≥ 30 小时，ECG ≥ 96 小时，待机休眠时间 ≥ 24 天
- 2.3 重量 ≤ 140 g
- 2.4 具有电池防反装安全设计
- 2.5 具有 LED 指示灯指示：工作/休眠状态、导联脱落、电池电量低、按键响应、发射盒故障

3. 中心监护系统

- 3.1 支持连接发射盒数量 ≥ 32

▲3.2 支持单屏、双屏、三屏、四屏显示，单屏显示床位信息 ≥ 16 张，多屏显示床位信息 ≥ 32 张，独立显示每个病人的电池电量指示及接受信号强度指示

- 3.3 存储功能：历史病人 ≥ 20000 个，单病人全息波形 ≥ 240 小时，单病人趋势 ≥ 240 小时，单病人事件 ≥ 720 条
- 3.4 报警内容包括：ECG、ST 段、心律失常、SpO₂、PR、信号质量、电池电量、设备故障
- 3.5 具备三级报警及报警暂停功能
- 3.6 记录功能：支持热敏式记录仪及 windows 兼容打印机，记录方式支持实时记录、报警启动记录及病人远程启动记录（通过发射盒按键）

4. ECG

- 4.1 导联类型包括 3/5 导，自动识别
- 4.2 监护信息包括心率（HR）、ECG 波形、心律失常和 S-T 段分析、起搏分析（PACE）
- 4.3 心率（HR）监测范围：15~300bpm
- 4.4 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3 种
- 4.5 S-T 段监测范围：-2.0~2.0mV

5. SpO₂

- 5.1 监护信息包括血氧饱和度（SpO₂）、脉率（PR）
- 5.2 血氧饱和度（SpO₂）监测范围：0~100%
- 5.3 脉率（PR）监测范围：18~300bpm

（八）心电监护

- 主要技术指标及参数
- 1 监护参数: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体温.
 - 1.1 彩色 ≥ 10.4 英寸 LED 显示,分辨率 $\geq 800*600$
 - 1.2 适用范围:成人、小儿、新生儿
 - 1.3 具有完善的声光报警装置,并可接入护士呼叫系统进行报警
 - 1.4 心电和呼吸采用全球领先 ASIC 芯片技术, 功耗更低, 稳定性更高
 - 1.5 具有药物浓度计算、氧合计算等
 - 2 ECG 规格:五导联和三导联可选
 - 2.1 增益: 1.25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 五档可选及自动
 - 2.2 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 15-300bpm,新生儿/小儿 15-350bpm
 - 2.3 分辨率: 1bpm
 - 2.4 精 度: $\pm 1\text{bpm}$ 或 $\pm 1\%$,取大者
 - 2.5 具有心率失常分析及 ST 段监测功能
 - 3 呼吸方式:胸阻抗法, I II 导联可选
 - 3.1 测量范围:成人 0-120 次/分钟,儿童 0-150 次/分钟
 - 3.2 分辨率:1 次/分钟
 - 3.3 精度:7-150 分钟/次, ± 2 次/分钟或 $\pm 2\%$,取大者
 - 3.4 具有呼吸氧合图
 - 4 无创血压测量方式:振荡法
 - 4.1 工作模式:手动、自动、连续
 - 4.2 自动测量时间:可设定
 - 4.3 测量类型: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
 - 4.4 分辨率:1mmHg
 - 4.5 800 组的无创血压测量数据回顾
 - 5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 5.1 分辨率:1%
 - 5.2 精确度: $\pm 2\%$ (70-100%)
 - 5.3 脉率测量范围:20-254bpm
 - 5.4 分辨率:1bpm
 - 5.5 精度: $\pm 3\text{bpm}$
 - 6 体温测量范围:0-50℃
 - 6.1 通道数:两通道,显示 T1、T2、 ΔT
 - 6.2 分辨率:0.1℃
 - 6.3 精度: $\pm 0.1^\circ\text{C}$
 - 7 配置锂电池 1 块
 - 8 无风扇设计, 有效防止院内感染
 - 9 主机保修 2 年
 - 10 实现报警集中设置, 方便临床使用

(九) 有创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中文操作界面。

1.2 采用 ≥ 12.1 英寸彩色 TFT 电容触摸屏，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可自由翻转，分辨率 1280*800。

1.3 ≥ 14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 块电池）， ≥ 28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 块电池）。

1.4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进行转运。

1.5 呼吸机提供系统自检和设备自检功能，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泄漏量和顺应性，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1.6 具有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1.7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等数据可导出。

1.8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模式配置：具有 V-A/C、P-A/C、P-SIMV、V-SIMV、CPAP/PSV、DuoVent、PRVC、PRVC-SIMV、APRV、nCPAP、NIPPV、PSV-S/T、VS 等 12 种通气模式

2.2 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叹息功能、自动插管补偿、P-V 工具、P0.1、近端监测辅助等功能

2.3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ATRC）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4 配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和氧浓度

2.5 具有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TVe/IBW）监测功能。

2.6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智能调节【呼气触发】至最佳值，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可以减少治疗过程中频繁的呼吸机设置值调节

2.7 具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8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三、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2200ml

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

3.3 SIMV 频率：1-60 次/min

3.4 吸/呼比：4:1-1:10

- 3.5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text{min}$
- 3.6 吸气压力：5-80 cmH₂O
- 3.7 气道压力：1-50cmH₂O
- 3.8 压力支持：0-80cmH₂O
- 3.9 间歇性呼末正压：OFF-45 cmH₂O
- 3.10 压力触发灵敏度：-10 — 0.5cmH₂O
- 3.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15L/ min
- 3.12 氧疗流量：2~60L/min

四、监测参数

-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最小压等监测。
-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支持潮气量的监测。
-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 4.6 吸入的氧浓度的监测。
- 4.7 SpO₂ 监测：脉搏氧饱和度 SpO₂、脉率 Pulse 的监测趋势图和趋势表显示。
- 4.8 具有压力-容积环图、流量-容积环图、流量-压力环图、容积-CO₂ 环图四种呼吸环监测。
- 4.9 肺的力学：气道阻力、顺应性、RSB 浅快呼吸指数、P0.1 口腔闭合压、最大吸气负压、PEEPi 内源性 peep、Vtrap、呼吸功的监测。

五、其他功能

- 5.1 呼吸机提供锁屏功能
- 5.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 U 盘。
- 5.3 可存储 8000 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 5.4 具有顺应性补偿、泄漏补偿、海拔补偿、插管补偿功能
- 5.5 提供高压氧气气源和低压氧气气源两种方式
- 5.6 具有 HDMI 接口，可外接显示器分屏显示
- 5.7 具有护士呼叫接口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呼吸机主机	1	台
2	氧气软管	1	根
3	氧气气源插头	1	个
5	电池	1	块
6	呼吸管路	1	套
7	湿化器	1	套
8	模拟肺	1	个
9	管路支撑臂	1	个
10	高性能手动台车	1	台

（十）营养泵

肠内营养泵技术参数

1. 预置量范围：0 ~ 9999 ml
2. 累计液量：0 ~ 36000 ml
3. 流速范围：1~400ml/h
4. 精度：±10%
5. Bolus 速度：400ml/h
6. 计算机接口：RS232
7. 工作历史记录： 2000 条输液历史记录
8. 阻塞压力：高中低三档可调
9. 输液方式：横向全挤压输液方式
10. 运行模式：持续运行
11. 耗材：支持一系列通用营养袋
12. 声光报警（全面）：门未关、气泡、阻塞、输液完成、接近完成、忘记操作、电池供电、电量低、电池耗尽、系统错误等
13. 电源：AC：100~240V，50/60Hz DC：12V ±1V
内置安全高性能可充电聚合物锂电池，7.4V，1900mAh，新电池充满电后以 25ml/h 可运行 3 小时以上。
充电时间：开机充电 10 小时，不开机充电 3 小时以内
14. 功耗：25VA
15. 安全等级：I 类 CF 型，IP×3

- 16. 外形尺寸： $\geq 145 \times 100 \times 120$ mm
- 17. 重量： ≤ 1.4 kg
- 18. 运行环境：温度： $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 \sim 95\%$ ，气压： $(86 \sim 106)$ kPa
- 19. 运输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 \sim 95\%$ （无冷凝），气压： $(50 \sim 106)$ kPa
- 20. 储存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相对湿度： $10\% \sim 95\%$ （无冷凝），气压： $(50 \sim 106)$ kPa

（十一）除颤仪

- 1. 重量： ≤ 7 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彩色 TFT 显示屏 ≥ 8 英寸，分辨率 800×600 像素，可显示 ≥ 4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最大能量可达 360J。具备外接屏幕显示功能。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 8 岁以下人群。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 2.5 s。
-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3.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 16 s。
- 4.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5.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 20 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 6.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 7.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 8.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 9. 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60 min。
- 10. 开机时间 ≤ 2 s，符合临床使用。
- 11.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 4 s。
- 12. 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 10 s。
- 13.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14.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5. 支持配置 CPR 辅助功能, CPR 传感器设计符合 2015 AHA/ERC 指南, 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16.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17.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18. 可选配监护功能: 12 导 ECG、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体温、呼吸末二氧化碳。
19.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20.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 10-115mmHg(新生儿)。
21. 支持连接中央站, 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22. 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 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23. 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4.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5. 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或 80mm 记录纸记录仪, 自动打印除颤记录, 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 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6. 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 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27.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 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28.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29.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 防尘防水级别 IP44。
30.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 满足救护车标准 EN1789 中 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 裸机可承受 6 面 0.75m 跌落冲击。
31.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0° C-45° C, 湿度范围: 15%-95%, 大气压范围: 57.0 kPa ~ 106.2 kPa。

(十二) 制氧机

主要技术指标

1. 最大推荐流量：≥5L/min
2. 出口标称压力为 7kPa 时的流量范围：0.5~5L/min
3. 在最大推荐流量时，施加 7kPa 的背压，流量变化：≥0.5L/min
4. 出口标称压力为零时的氧浓度（在初始开机 3min 内，达到规定的浓度水平）：氧流量 0.5~5L/min 时，氧浓度为 93%±3%
5. 输出压力：≥40~70kPa
6. 压缩机安全阀释放压力：≤250kPa±50kPa
7. 噪声：≤52dB(A) (平均)
8. 雾化率：≥0.1mL/min
9. 电源：~220V±22V，50HZ±1HZ
10. 输入功率：500VA
11. 净重：≤17.8kg
12. 外形尺寸：≥50*20*60（cm）

包件二：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

（一）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检测原理：采用半导体激光对白细胞进行准确的五分类检测，采用免疫比浊法检测特定蛋白。
检测参数：≥28 项可报告参数（不含散点图和直方图）；直方图：包括 WBC 直方图、RBC 直方图、PLT 直方图。
研究参数：≥4 项，具有异常淋巴细胞和巨大未成熟细胞报警信息。
输出不少于 3 个散点图，包括 1 个可视可旋转立体三维散点图，确保结果准确可靠。
检测模式：具有 CBC+DIFF+CRP、CBC+DIFF+SAA、CRP、SAA、CRP+SAA、CBC+DIFF+CRP+SAA 等不少于 6 种以上全血检测模式。
▲仪器功能需求：单机可同时检测血常规五分类、CRP 及 SAA；
最小用量≤ 20 μ L；
进样器容量：一次性同时装载≥60 个样本，并可不间断追加样本，提高样本处理能力；
最快检测速度：90T/小时；
血样模式：支持静脉全血、末梢全血、预稀释模式等
进样方式：具有自动封闭进样和开放进样两种进样方式。
携带污染率：WBC≤2.5%，RBC≤2%，HGB≤2%，HCT≤0.5%，PLT≤5%，CRP≤0.5%。
试剂加样模块采用精密注射器分配试剂，避免使用采样针加样带来的交叉污染问题。
五分类线性范围：WBC：1-99.9×10 ⁹ /L，RBC：0.3-8.5×10 ¹² /L，PLT：20-999×10 ⁹ /L；

CRP 线性范围：0.3-300mg/L；SAA 线性范围：3-200mg/L。
血球仪器内置冷藏系统存储 CRP 及 SAA 试剂，关机后保持冷藏功能。
采样针有防抵死功能，可以减少堵孔及提高吸样准确性。
具有可视化监测仪器关键器部件和自检功能，能提供一键维护功能：包括更换试剂、液路灌注、排堵、整机清洗、打包、排空、样本池浸泡等操作一键完成。
质控品和校准品：定期提供原厂配套的高、中、低三个水平的质控品和原厂配套的校准品，并通过 CFDA 注册；
具有 CNAS 认可的标准化实验室，能对校准品进行准确的溯源，保证了结果准确；
采用中文操作系统，可以终生免费升级最新操作系统。供应商负责 LIS 传输。
质保期限：验收通过后免费质保 3 年。

（二）全自动粪沉渣检测

全自动粪沉渣分析仪技术参数
检测速度≥80 标本/小时
石英材质流动计数池，可重复使用，通道数量≥3 个
报告可编辑，可定性和半定量出具报告模式。
专利显微成像系统，显微镜物镜≥2 个，且 10 倍和 40 倍，高低倍结合，40 倍镜拍摄有成分更清晰。
▲吸样针从下往上穿刺，有形成分沉淀后充分吸取，增加检出率。
成本真实可控，符合医院要求
外观性状自动判读
粪便金标隐血可自动定性识别检测，无需人工判读，取得 CE 认证。
检测红细胞、白细胞、真菌、脂肪球、夏科雷登结晶、虫卵等有形成分，且自动识别：肝吸虫、钩虫、蛔虫、鞭虫、蛲虫、绦虫，虫卵内部构造清晰可辨。
仪器可同时一次性吸样项目≥6 个，有≥12 个独立检测通道位，可选择检测项目
待检区容量标本数≥50 个，轨道式进样
自动进样，随到随检，总加载试剂卡≥300 个
急诊标本随到随检，不影响标本处理。
不管病人采样量多少，仪器二次智能稀释到统一标准浓度，不受客观采集标本量影响，使结果更准确。
40 倍镜头，拍摄有形成分清晰，大便有形成分准确性≥95%
各项检测结果的变异系数≤5%
硬盘容量≥1T, 数据≥10 万条，可以随时调出。
低倍镜 10 倍 3 层断层扫描拍摄，拍摄到有形或疑似有形成分，高倍镜 40 倍 5 层断层扫描，定位锁定拍摄，增加检测率。
有配套与仪器相同厂家的粪便有形成分质控品、隐血转铁质控品

具有双向通讯双工功能，能通过主机内扫码自动检测同一个标本的多个反应时间点的金标项目，不需人工扫码，实现无人值守
仪器具有内置扫码枪，实现仪器主机自动扫描功能
供应商负责 LIS 传输
质保：保修 3 年

（三）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

基本参数：

重量：2.5kg

尺寸：280mm(L)*220mm*(W)*150mm(H)

显示：7 寸 24 位真彩屏触控屏

速度：180Test/h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尿液、其他

数据打印：USB，RS-232，wifi，以太网络，支持 LIS、HIS 系统

打印：内置热敏纸打印机自动打印结果，可外接打印机

储存容量：>10000

操作：自动进卡、弃卡、自动识别项目 ID 和项目信息

质控：仪器、试剂双质控

质保：保修 3 年

LIS 系统：供应商负责 LIS 传输

包件三：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等设备

（一）麻精药品智能管理机

麻精药品智能管理系统		
1、	基本要求	设备具有 IC 卡、用户密码、指纹等多级安全登陆方式，适用于麻精药品的管理。系统接收处方信息后，设备需要确认取药人身份并审核通过后，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将药品推出，并通过 LED 灯提示药品所在位置，通过人工按钮打开对应的药品存储单元，完成取药过程，未在处方内的药品无法打开，确保安全性，取药全过程拍照、摄像头视频记录，同时根据处方信息可快速查询。柜体为立式柜体。（提供设备照片说明）

▲2、	安全防护	多方位摄像头监控操作环境以及药品出入库，可追溯查询。系统闭合延迟报警，声、光警示。（提供照片说明）
3、	发药要求	接受处方信息后，对药品进行单品种独立处理，确保药品发放和保管安全
4、	安装方式	落地式
5、	储药规格	抽屉式，可定制储药格，单台设备不低于 54 个独立控制单元格
6、	单抽屉最大容积	≥15.00L
7、	操作方式	特有物品查询与 LED 定位指示系统，可以帮助使用者准确快速取得所需要的麻精药品。全触屏的操作界面直观高效。
8、	五专管理	用实际使用照片说明设备的“五专管理”功能
▲9、	报表功能	可根据处方信息，自动完成麻精药品登记报表，并可导出打印，替代纸质人工登记，提高登记信息的准确度以及及时性
10、	应急方案	在停电、设备故障等应急状态下，通过授权后，可通过物理锁，打开每个单元格，取出药品，满足紧急状况下用药的需求

（二）高压灭菌锅

采用压力饱和蒸汽对物品进行灭菌操作，是利用压力饱和蒸汽在冷凝时能释放大
量潜热的物理特性，使待灭菌的物品处于高温和潮湿的状态，经过一定的时间，使
物品中所有细菌及芽胞组织遭到破坏，从而达到灭菌的目的。该产品为全自动程
序操作。主要用于医院、化工、食品、科研等单位，对手术器械、敷料、药品、
培养基、食品等作消毒灭菌之用。

● 主要技术参数

- ◇ 灭菌室容积：0.4 m³ （Φ700×1100）
- ◇ 最高工作压力：0.22MPa
- ◇ 最高工作温度：134℃±1℃
- ◇ 温度选择范围：40～134℃
- ◇ 灭菌时间选择范围：0～60 分钟
- ◇ 干燥时间选择范围：0～60 分钟
- ◇ 热均匀度：≤±2℃
- ◇ 功率：18KW/380V 50Hz.
- ◇ 安全联锁装置：
 - ※ 门未关紧，门指示灯熄灭，蒸汽不能进入内层主体，但可以进行干燥操作。
 - ※ 灭菌室内压力大于 0.027MPa 时，门被联锁，不能开门。
 - ※ 启动过程中误开门，将自动关闭夹套汽阀，打开灭菌室汽阀。
 - ※ 全程中缺水断水指示灯亮、加热、灭菌指示灯熄、蜂鸣响且自动排汽。
 - ※ 过载漏电保护，当出现漏电或者发生过电流时，能自动切断电源。
 - ※ 温度控制器失灵且内压大于 0.24MPa 时，安全阀自动打开。
- ◇ 整机尺寸：≤1430×880×1830 mm
- ◇ 净重/毛重：≤420（kg）/ 530（kg）

包件四：半导体激光治疗仪等设备

（一）红外线治疗仪

- 1、电源电压：220v
- 2、频率：50HZ
- 3、灯头功率：250w(医用灯泡)
- 4、工作高度可在40~150cm内任意调节
- 5、灯头俯角可在90内调节
- 6、在90分钟内可以定时控制

（二）空气波治疗仪

1. 可视化操作，可通过触摸屏灵活地进行操作和查看治疗。
2. 两个独立的气压传感器测量不同气囊的气压，测量数据精确。
3. 采用双气囊结构，支持序列充气加压。
4. 具有锁屏功能，防止误触。
5. 可实时查看报警和治疗记录，便于统计数据
6. USB充电，充电更方便；独立的自动泄压保护，安全可靠。
7. 输入：交流100-240V，50-60Hz，0.3A；输出：直流5V，1.2A。
8. 远心端压强45mmHg(调节范围10-90mmhg)；近心端压强40mmHg(调节范围10-90mmhg)；压强误差±10mmHg。

（三）压力系统

- 1、LCD液晶触摸显示屏≥5.7英寸，参数显示直观，操作简单快捷；
- 2、3种专业DVT治疗模式，M1~M3模式可自由选择；6种专业4腔全肢气囊治疗模式，M1~M6模式可自由选择，9种充气治疗模式；
- 3、独家设计波浪式四腔充气治疗模式，可有效预防远端麻木；
- 4、单腔压力可调可关闭功能：在治疗时，可以对充气的腔道进行参数调节，也可以针对特殊情况将腔道关闭，能有效避开患者不适合挤压的部位；
- 5、配备一分一和一分二的充气导管，连接一分二导管时可以同时连接2个4腔气囊，同时治疗两个部位，可以达到两个通道一样的治疗效果；
- 6、标配专业DVT分段式气囊，配合设备内部DVT治疗模式使用，可作DVT模式和4腔模式两用机，适用于医院所有患者；
- 7、特制叠加式四层结构气囊，有效地规避了出现压力死角，使挤压更有效；
- 8、环形封闭式气囊设计，充气加压时形成圆形正向加压，不增加出血可能；
- 9、配备4腔上肢气囊、下肢气囊等多种不同形式气囊选配；
- 10、设备压强可在5-25Kpa（38-188mmHg）范围内连续可调，气压单位Kpa和mmHg可进行转换；

- 11、特制充气气泵，有效地降低噪声，使用时产生的噪声 $\leq 60\text{dB}$ ，振动幅度小，充气速度快，充气所用时间短；
- 12、时间设定模式：DVT模式下，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99\text{h}$ 可调，满足患者超长时治疗；4腔气压模式下，治疗时间 $1\text{min}\sim 99\text{min}$ 可调，满足临床患者所需；
- 13、设备内部默认设置充气持续时间 3s ，充气间隔时间 $10\text{s}\sim 15\text{s}$ ，无需手动调节；
- 14、设备内置压力传感器：不同肢体维度的患者，可以达到同等的治疗压力，保证了不同患者治疗效果相同；
- 15实时压力监测系统：可实现仪器设备充气时，每腔压力实时监测，实时显示当前腔道压力，避免加压过大，造成静脉瓣膜受损；
- 16、智能参数记忆功能：对治疗过程中调节的参数设备可自动记忆该参数，在之后的循环充气中自动使用该参数，无需治疗师再次进行调节；
- 17、梯度压力模式：内置程序，最后一腔充气强度仅有第一腔的60%，符合人体生物力学，使治疗时更加舒适并有效保护人体静脉瓣膜；
- 18、过压保护系统：充气过程中，如若外界压力过大则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压力过大导致患者损伤；
- 19、断电保护功能：若在充气时，突然出现停电、断电的现象，仪器会自动泄压保护，避免对患者造成损伤。

（四）半导体激光治疗仪

1. 激光媒介：半导体激光。
2. 照射区：激光照射治疗。
3. 激光波长： 650 nm 。
4. 输出功率： $20\text{mW}\times 1\text{路}$ 。
5. 终端最大激光输出功率： 24mW 。
6. 终端激光输出占空比，分四档可调。
7. 定时范围： $0\sim 40\text{min}$ 。
8. 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
- ▲ 9. 适应症：高血粘度、高血脂、高血糖，糖尿病的辅助治疗。
- ▲ 10. 配激光输出振动提示器。

（五）生物反馈治疗仪

（一）硬件参数：

1. 独立4通道设备。
2. AD采样率： $\geq 8192\text{ Hz}$
3. AD采样位数：16
4. 刺激强度： $0\sim 100\text{mA}$
5. 刺激频率： $0.5\sim 999\text{Hz}$
6. 脉冲宽度： $10\text{ }\mu\text{s}\sim 1000\text{ }\mu\text{s}$
7. 上升下降时间： $0\sim 10\text{s}$
8. 内置放大器带宽： $20\text{Hz}\sim 500\text{Hz}(-3\text{dB})$

9.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1-999 μV (r.m.s)
10.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leq 2 \mu\text{V}$ (r.m.s)
11.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text{V}$ (r.m.s)
12.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13. 彩色液晶触摸屏
14. 物理调节：外置电流调节旋钮

(二) 软件参数：

1. 内置嵌入式软件：具有功能康复、基础康复和评估反馈三大工作模块，且可根据患者需求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2. 内置多种治疗方案，包括：垂腕、垂足、吞咽、肩关节半脱位、促醒、镇痛等方案，可自定义治疗方案并可储存；
3. 具有神经肌肉电刺激功能 (Neuromuscular Electrical Stimulation, NMES)；
4. 具有肌电触发电刺激功能 (EMG Trigger Stim, ETS)；强化正反馈，根据肌电信号实时改变电刺激强度，肌电值越大，电流强度也越大；强调患者的主观运动，并提供积极、正向的反馈，帮助患者最大限度的恢复运动功能；
5. 具有对侧控制性功能电刺激功能 (CCFES)：CCFES以健侧肌电信号控制患侧进行对称性运动，提供双侧的皮质驱动，重塑中枢；促进患者主动再学习，恢复其对患侧的控制能力，激发患者康复的信心；
6. 神经肌肉电刺激方案可实现多人，多通道，多方案，随时开始。
7. 具有时序模式和独立刺激模式可选，提供全面的康复治疗方案。
8. 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自定义临床方案刺激时间、间歇时间、波升时间、波降时间、刺激频率、脉宽可调，且推荐临床常用的治疗参数；提供常规刺激、载波调制和变频电刺激三种刺激形式选择，方案通道可自定义。

(六) 台式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1、双通道机型，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 2、仪器单个通道具有四组电疗输出，一组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低频调制中频电输出，主、辅极独立控制；
- 4、主极基本频率：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4000Hz $\pm$ 10%；
- 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 $_{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70~90mA $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 $_{p-p}$ 为参照，实测值可在 62~82mA $_{p-p}$ 范围内变化；
- 6、输出模式：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 7、输出处方：11种治疗，分别对应11种不同电流模式，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辅级0~90可调，调节步长为1；
- 9、定时精度：连续模式是0-99min，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工作时间大于8H；
- 10、磁场强度：治疗强度分为2档，强度范围3mT~9mT, 10mT~17mT；

- 11、磁场频率为 $50\text{Hz} \pm 2\%$;
-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
-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
-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 15、磁疗发生器数: 成人款磁疗帽有7个磁疗器; 儿童款磁疗帽有5个磁疗器。

(七) 柜式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 1、双通道柜式机型, 双液晶显示屏显示加一键飞梭操作;
- 2、仪器单个通道具有三组电疗输出, 一组磁疗输出。电疗和磁疗可独立操作。
- 3、电疗输出有两组主极输出和四组辅极输出, 主极采用脑电仿生低频电输出。辅极采用低频调制中频电输出, 主、辅极独立控制;
- 4、主极基本频率: 23.81Hz、15.87Hz、15.87Hz、11.90Hz;
辅极基本频率: $4000\text{Hz} \pm 10\%$;
- 5、主极在标准模式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80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70 \sim 90\text{mA}_{p-p}$ 范围内变化;
辅极在模式 01~10 下, 强度最大时的输出电流峰值 I_{p-p} 以 72mA_{p-p} 为参照, 实测值可在 $62 \sim 82\text{mA}_{p-p}$ 范围内变化;
- 6、输出模式: 常规模式、连续模式、脉冲模式、夜间模式;
- 7、输出处方: 11种治疗, 分别对应11种不同电流模式, 无需对频率、脉宽、电压进行调节;
- 8、治疗强度显示及设定范围为0~80, 辅级0~90可调, 调节步长为1;
- 9、定时精度: 连续模式是0~99min, 常规、夜间、脉冲模式下是0~30min, 工作时间大于8H;
- 10、磁场强度: 治疗强度分为2档, 强度范围3mT~9mT, 10mT~17mT;
- 11、磁场频率为 $50\text{Hz} \pm 2\%$;
- 12、振动按摩强度四档可调:0V, 10V, 16V, 27V;
- 13、振动按摩频率四档可调:0Hz, 2Hz, 5Hz, 10Hz;
- 14、磁疗帽有成人款和儿童款供选择;
- 15、磁疗发生器数: 成人款磁疗帽有7个磁疗器; 儿童款磁疗帽有5个磁疗器;

(八)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 1、柜式一体机, 7寸彩色触摸屏加一键飞梭显示操作;
- 2、仪器具有八组针插式电极输出, 独立可控, 互不干扰;
- 3、时间设定功能: 时间范围为1~99min可调, 单步长为1min;
- 4、电极治疗输出参数:
 - 4.1 输出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
 - 4.2 脉冲频率为0.5Hz~10Hz可调, 频率为 $0.5\text{Hz} \leq f < 1\text{Hz}$ 时, 单步长为0.1Hz, 频率为 $1\text{Hz} \leq f \leq 10\text{Hz}$ 时, 单步长为1Hz;
 - 4.3 脉冲宽度为0.1ms~10ms可调, 脉宽为 $0.1\text{ms} \leq t_w < 1\text{ms}$ 时, 单步长0.05ms, 脉宽为 $1\text{ms} \leq t_w \leq 10\text{ms}$ 时, 单步长0.5ms;

4.4 输出强度：各输出通道独立控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99mA 可调，步长为 1mA 负载阻抗 500 Ω 。

5、连续工作时间大于 8h；

6、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额定电压：~220V $\pm$ 10%；电源频率：50Hz $\pm$ 1Hz；

（九）吸附式超声波治疗仪

1 输出通道

1.1 电疗模块：2 通道；

1.2 超声模块：2 通道；

2 电疗模块：具有干扰电、直流、低频、调制中频、TENS、高电压和微电流等多种电流输出波形和参数变量可供医师进行选定，完全满足临床治疗的需要。

3 电流类型：四极干扰电、俄式电流、微电流、高电压、间动电、直流电、感应电、经皮神经电刺激（TENS）、间动电流等 28 种电流类型。

4 预调制电流（两级干扰电）：

4.1 载频：2, 2.5, 3, 3.5, 4, 5, 6, 7, 8, 9, 10KHz

4.2 差频：0~200Hz，递增量为 1Hz

4.3 调制频率：0~180Hz，递增量为 1Hz

4.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4.5 电流：0~140mA

5 高电压：

5.1 频率：1~200Hz，递增量为 1Hz

5.2 调频：0~180HZ，递增量为 1Hz

5.3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5.4 强度：0~500V

6 微电流：

6.1 电流：10uA~1mA

6.2 频率：0~1000Hz

6.3 极性：正极、负极

7 俄式刺激

7.1 载波频率：2, 2.5, 3, 3.5, 4, 5, 6, 7, 8, 9, 10KHz

7.2 波涌频率：0-100Hz, 递增量为 1Hz

7.3 波涌比例：1:1、1:2、1:3、1:4、1:5

7.4 电流：0-100mA

8 感应电流：

8.1 感应电—方波脉冲

相位持续时间：0.02 - 1000 ms

脉冲频率：0.2 - 1 Hz 递增量为 0.1Hz, 1-200 递增量为 1Hz

训练程序：Yes

极性：正极、负极

强度：0 - 80 mA

8.2 感应电—三角波脉冲

相位持续时间：0.1 - 1000 ms

脉冲频率：0.2 - 1 Hz 递增量为 0.1Hz, 1-200 递增量为 1Hz

训练程序：Yes

极性：正极、负极

强度：0 - 80 mA

9 直流电

9.1 极性：正极、负极

9.2 电流：0-40 mA

10 四级干扰电

10.1 载频：2, 2.5, 3, 3.5, 4, 5, 6, 7, 8, 9, 10KHz

10.2 差频：0-200Hz, 递增量为 1Hz

10.3 调制频率：0-180Hz, 递增量为 1Hz

10.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10.5 电流：0-100mA

- 11 等平面向量：
 - 11.1 载频：2, 2.5, 3, 3.5, 4, 5, 6, 7, 8, 9, 10KHz
 - 11.2 差频：0-200Hz, 递增量为 1Hz
 - 11.3 调制频率：0-180Hz, 递增量为 1Hz
 - 11.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 11.5 电流：0-100mA
- 12 手动两级向量
 - 12.1 载频：2, 2.5, 3, 3.5, 4, 5, 6, 7, 8, 9, 10KHz
 - 12.2 差频：0-200Hz, 递增量为 1Hz
 - 12.3 调制频率：0-180Hz, 递增量为 1Hz
 - 12.4 调制程序：1\1、6\6、12\12、1\30s
 - 12.5 电流：0-100mA
- 13 间动电流：
 - 13.1 可选模式：MF、DF、CP、LP 和 CPid
 - 13.2 电流：0-70mA
- 14 超声模块：
 - 14.1 超声频率：1MHz 和 3MHz；
 - 14.2 超声模式：持续和脉冲；
 - 14.3 脉冲频率：16、48、100Hz，
 - 14.4 占空比：5%、10%、20%、33%，50%、80%；
 - 14.5 有效声强：持续模式：0-2W/cm²；脉冲模式：0-3W/cm²；
 - 14.6 计 时 器：0 - 30 分钟
- 15 中文（多国语言）；
- 16 彩色 TFT 液晶触摸液晶屏；

（十）气动式手康复装置

1、软体气动技术，可实现握拳、单指、对指、被动牵伸、抗阻训练、气电联合腕手一体化康复等功能，并且可以对这些动作进行编排，进行方案化管理；

- 2、手套最大工作气压 2bar，软体手套输出力 $>7N$ ，可实现手指关节 270 度弯曲；
- 3、单次动作最大时间 20s；
- 4、气电联合功能，气动治疗同时，联合肌电检测和神经肌肉电刺激，做到腕手一体化治疗，并有效进行手部张开和分指；
- 5、治疗参数可调，单/双手选择，治疗时间、单次动作时间、休息时间；
- 6、患者管理，可以对患者信息，治疗记录等进行编辑和查询；
- 7、双通道刺激，可以实现手部、腕部和肘部整个上肢的完全伸展训练；

（十一）脑反射治疗仪

- 1:
脑反射治疗仪依据输出回路划分，双路输出，一次可以治疗二个人。
脑反射治疗仪配套的专用电极分脑电电极和电极片，二个专用电极。
- 2: 结构组成
脑血管治疗仪由主机、脑血管治疗仪专用电极、电极连接线组成，主机由机壳、触摸屏和电路板组成。
- 3: 采用触摸屏控制。
- 4: 脑反射治疗仪双路输出可以单独控制，
- 5: 治疗强度
分 99 级调节，每一增量不大于 1V。
- 6: 治疗时间
定时最长 60 分钟，治疗输出开始后按秒进行倒计时工作。
- 7: 输出波形
单项脉冲无规律低频调制波。
- 8: 电压波动
电源电压波动 $\pm 10\%$ 对治疗仪脉冲输出幅度、频率的影响应在 $\pm 10\%$ 范围内。
- 9: 电极短路和开路对设备正常的影响
无论电极短路和开路，设备均应能正常工作。

其他说明

1、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必须如实地一一应答，对于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必须以所提供货物的具体参数值如实应答，以其他方式应答的视为不符合招标要求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所有▲条款必须有制造商的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无支持资料则必须由制造商出具承诺书；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果▲条款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也无制造商相应承诺书，按负偏离处理。

3、基本维修要求：十五分钟内响应，四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到现场后两小时内排除故障

障，否则将提供同型号备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报价分类明细表；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中小企业提供）；
 - （10）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曾经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技术规格偏离表
- （3）投标技术性能指标/投标方案详细描述（格式自拟）
- （4）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格式自拟）
- （5）其他资料（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

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

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	30	价格权重×（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 本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10	▲号条款不满足每条扣5分。扣至0分为止。
3	设备的性能	30	设备性能是否匹配本次项目使用要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及适用性；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偏离表进行综合打分；技术参数偏离表必须根据技术要求部分逐条响应，未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的此条款不得分。 性能匹配度高（普通技术偏离≤3条）：26-30分，匹配度有细微偏差（普通技术偏离≤6条）：20-25分，匹配度有较大偏差（普通技术偏离大于6条）：10-19分。
4	服务响应及应急方案程度	10	详细列出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维修工具、备品备件仓库、响应时间、质保时间以及应急方案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10分； 方案经评审有细微瑕疵：得5-7分； 描述较笼统，瑕疵较多：1-3分；
5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5	根据投标人的相关描述，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以及后期培训服务等。 实施计划描述完整，可操作性强：5分； 实施计划存在细微瑕疵：3-4分； 实施计划瑕疵较大，影响项目实施：1-2分。
6	项目的进度计划	5	投标人详细描述本次项目的时间安排，保证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时间最快且方案详细：5分，时间及方案排第二得3分，时间及方案排第三得1分。
7	类似项目业绩	5	提供自2019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5分，满分5分。
8	招标文件制作	5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目录与投标文件内容相互关联得5分；内容有缺陷、文字或图片不清晰、编排混乱得2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_____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1、投标人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医疗产品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 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6	招标文件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2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3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包 4

项目名称	包件名称	质保期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组件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单价	数量	合价	生产厂家	品牌	产地	材料进货证明	相关检测证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费用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交付并通过验收		
免费保修期	所有设备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免费质保，包件二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各包件有特殊要求从其要求		
质量要求	根据招标人验收标准执行		
交付/服务地址	用户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转 让 与 分 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产品所须具备的相应有效的
医疗产品注册证或相应的备案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系统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工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重要参数的响应度			
3	设备的性能			
4	服务响应及应急方案程度			
5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6	项目的进度计划			
7	类似项目业绩			
8	招标文件制作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货物名称:

采购编号:

规格型号:

[illegible]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偏差	偏差说明

-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按《采购需求》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 （3）无论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完全一致，投标人都必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服务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 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 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同时进行试运行, 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 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 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 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 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

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其余内容以投标文件和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服务的交付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2 其余内容以投标文件和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服务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投标文件和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货物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交付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2. 3 交付期限:

本服务的交付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货物及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 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

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及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货物及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支付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货物及服务质

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货物及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及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

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及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2 其余内容以投标文件和线下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